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魏智群
電話：02-27757776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ccwei@moeab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9月17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104605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210104605250.tif、JCS1310104605250.doc)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業經
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以經能字第10104
605250號、台內營字第101080848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
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秘書室
【刊登公報】、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秘書室【刊登公報】、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能源局、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2012/09/17
08:31:19 交 文 章

臺北市政府 1010917



AAA10113910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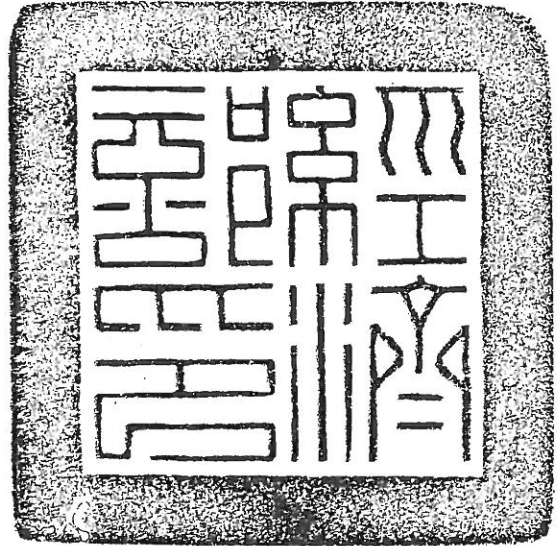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104605250號

台內營字第1010808483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

部長 施顏祥

部長 李鴻源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高度為三公尺以下，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
- 二、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

設置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將下列證明文件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文件。